



国联质检
GUOLIAN ZHI JIAN

GLZJ-QP12:2024-A/2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编制： 魏文华

审核： 郝健

批准： 任洪



1. 目的和范围

为加强对公司发放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监督，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维护获证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活动有序的发展，特制订本程序。

2. 相关文件

- 2.1 总局令第 162 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2.2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2.3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2.4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 2.5 CNAS-CC18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要求》
- 2.6 GLZJ《管理手册》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4. 管理职责和内容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1 证书颁发和信息报送

4.1.1.1 认证中心会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发放和管理，以及获证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

4.1.1.2 认证中心负责向每个获证方颁发包括中、英文两种文本的认证证书。在获证方提出要求时，事业部领导批准，认证中心可向获证方增发认证证书副本。认证中心保存证书复印件并对证书发放情况进行登记。

4.1.1.3 认证中心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注册状态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4.1.1.4 向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应向获证方提供认证证书和标志授权使用要求，以对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

4.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



4.1.2.1 一经得到表明获证企业有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信息或由于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情况，认证中心应立即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并登记于认证证书管理记录中。

4.1.2.2 认证中心将情况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调查人员填写处理单的有关栏目，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

4.1.2.3 在滥用情况得到充分证实后，由认证中心提出处理意见。对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分下列几种情况：

a) 一般情况下，向滥用证书和（或）标志的获证方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b) 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或）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方，公司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处置。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1.2.4 处理意见经认证与双碳事业部批准后，由认证中心负责执行。认证中心负责有关处理记录归档。

5. 管理要求

5.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GLZJ 向获证客户提供的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证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等；对于通过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的客户，GLZJ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对于通过年度监督审核的获证客户，GLZJ 向其提供旨在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可以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认证文件的生效日期即为总裁或最高管理者授权人对认证决定的批准日期。

5.1.1 认证证书应标明：

a)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营业执照信息一致，若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b)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的批准日期；

c) 认证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

●再认证的有效期基于再认证决定的时间以及原证书的终止日期，可能多于或少于三年；对于再认证的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 GLZJ 完成对其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的，证书颁证



日期为当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如果在认证有效期内未完成再认证全部活动的, 如在认证到期后 6 个月内, GLZJ 能够对其恢复认证, 证书颁证日期为当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 如客户有需要, GLZJ 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但应在证书上清晰标示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并将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转换机构的证书和标准转换的证书的有效期终止日期同原证书。

d) 唯一的识别代码: GLZJ 证书注册号;

e) 证书注明的信息: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f)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标准和 (或) 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版次和 (或) 修订号, 如下: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g) QMS/EMS/OHSMS/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 适用时, 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认证范围内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场所时, 应明确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如认证范围内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涉及的场所较多, 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对于多场所组织, 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及其涉及的过程, 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表述为:

产品和服务类型+活动 (如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h) GLZJ 的名称、地址、网址;

所颁发的证书均带有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地址、网址; 确保可以从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可以追溯到 GLZJ 并可查询认证证书注册资格等有关信息;

i) 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认证证书均应带有 GLZJ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在 GLZJ 获得 CNAS 认可后, 认可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可带有认可标识, 详见本文件 5.1.2

j) 证书查询方式:



证书上应对证书信息查询方式进行说明, 应为“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k)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1) 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文件时, 区分新文件与任何已作废文件的方法。获证客户由于扩大、缩小或更新变更认证证书时, 本次发证日期作为区分与任何已作废认证证书的方法。

m) GLZJ 认证证书上还表明的其他内容, 包括:

— GLZJ 印章和/或董事局主席的签字;

5.1.2 认证证书中的认证徽标、认可标识、联合标识

5.1.2.1 GLZJ 认证标志



5.1.2.2 CNAS 认可标识

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后, 并取得专门许可和遵守 CNAS 的使用规定后, 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其中认可标识中的认可编号待获得 CNAS 认可后更新。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5.1.2.3 IAF-MLA 国际互认识





5.1.2.4 标志的联合使用

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后, 并取得专门许可和遵守 CNAS 的使用规定后, 方可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1) GLZJ 认证标志与 CNAS 标志的联合使用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2) CNAS 认可标识及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使用方法如下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3) GLZJ 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IAF 国际互认标志的联合使用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只有在 GLZJ 获得 CNAS 认可后, 并签署了国际互认协议后, 方可在认可范围内使用联合标识。

5.1.3 认证注册号的规定格式

按照《文件记录编号规则》执行。

5.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5.2.1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管理要求

5.2.1.1 GLZJ 向获准认证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时, 同时授权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GLZJ 通过公开文件《获证组织须知》等文件, 明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1) 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 GLZJ 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 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2) 除 GLZJ 自己出具的认证证书外, GLZJ 不允许其标志被获证组织/客户用于其他地方。

5.2.2 GLZJ 通过公开文件《获证组织须知》要求客户组织:

5.2.2.1 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时,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 (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 (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即 GLZJ 的相关信息。

5.2.2.2 在传播媒介 (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 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符合 GLZJ 的要求;

5.2.2.3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5.2.2.4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5.2.2.5 在其认证被暂停、撤销、注销时, 按照 GLZJ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2.2.6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2.2.7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 暗示 GLZJ 对产品 (包括服务) 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5.2.2.8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5.2.2.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 GLZJ 和 (或) 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GLZJ 通过与认证客户签订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及其他具有合约效力的公开文件, 明确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并采取措施处理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



注: 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5.2.3 监督

公司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公司按信息传递和报送要求,向申请组织和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此外,公司还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通过网络方式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公司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